

#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金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公司董事会出具的《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 一、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所属各分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治理结构、组织架构、人力资源、企业文化、销售业务、采购业务、生产管理、投资管理、财务管理、质量管理、技术开发管理、关联交易管理；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投资管理、财务管理、质量管理、技术开发管理。具体如下：

##### 1、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及时制定和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这些制度是公司规范运作的行为准则和行动指南。

公司控股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行使股东的权利和义务，未发生超越股东大会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方面做到独立，也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均独立运作，公司成立了专门的内部审计部门，独立稽核，保证有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

## 2、公司组织结构

公司按照业务运营和管理的需要，设置了服务中心、人力资源部、行政部、供应链部、生产技术部、物控部、品质部、金融事业部、非金融事业部、研发中心、财务部和内审部等部门，明确了各部门、分支机构的职责权限，对优化业务流程、提高管理效率和实施内部控制等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 3、人力资源管理

公司建立了《招聘管理制度》、《薪酬与激励管理制度》、《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等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对公司人事管理包括培训管理、招聘管理、薪资管理、档案管理、考评管理等方面做了详细的规定。通过为员工提供多种形式的培训，提高员工的业务水平，增强了公司的竞争力；通过对员工招聘、录用、使用等程序的规范，增加了对人才的吸引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制定，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激励和处罚机制，通过以岗定薪、奖金与公司效益、员工工作实绩挂钩方式，提高员工的竞争意识。通过对员工的工作能力、工作态度等方面进行客观评价，对不称职人员进行淘汰，加强对员工的管理，健全有效的奖惩机制。

## 4、企业文化

公司将企业文化的建设与人力资源管理相结合，重视职工素质的培养，树立良好的公司内部形象。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员工培训和发展计划，赋予员工充分的权利和责任，积极创造适合人才竞争和发展的企业文化氛围，为所有员工提供发挥才智、实现价值的平台和机会，把企业文化的核心内容灌输到员工的思想之中，体现在行为上，从而使公司成为拥有一流人才队伍、具有高度凝聚力的现代化企业。

## 5、销售业务

公司制定了《销售合同管理制度》、《客户信用管理制度》等销售管理制度，对市场开发及销售政策的制定、客户资信等级评价及信用管理、合同管理、售后服务、产品出库及退货、收款、合同执行情况监控以及合同文档管理等流程予以严格规范。

## 6、采购业务

公司依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等，规定了供应商的开发及评审、供应商数据库和材料数据库的建立及维护、物料采购合同的签订、物料的订购和验收、材料不良和呆滞的处理、财务处理等环节的运作程序，合理保证了进货质量，提高了物流速度，控制了采购成本。

## 7、生产管理

公司依据 ISO9001 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相应的《生产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等，对生产环境控制、关键生产环节标准操作程序、车间现场管理、委托加工环节及物流发货环节等进行了规范。这些制度的执行，有效地控制了生产成本，提高了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

## 8、投资管理

公司制定了《投资管理制度》，对对外投资的范围、可行性方案的分析论证、决策审批程序、产权管理和财务处理等进行了规定，提高投资管理水平，防范投资风险。

## 9、财务管理

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固定资产管理》、《无形资产管理》、《财务报告管理》、《成本费用管理》等制度，并先后出台了有关费用审批权限和费用标准等配套实施方法，对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投资管理、筹资管理、营业收入、成本和费用、利润及其分配，以及会计基础工作都分别作了具体规定。

通过财务管理制度的建设，公司基本实现了财务和会计制度建设、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的有机结合。

## 10、质量管理

公司按照 ISO9001 管理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建立了一整套质量管理体系，包括：质量控制部门职责、质量控制岗位职责、检验人员任职资格、质量管理流程、质量管理细则、质量控制奖惩制度及质量管理资料保管制度等。公司各部门严格按照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进行各项经营活动，明确岗位职责，做到事前有计划、事中有控制，事后有记录，“持续改进”的质量意识逐步深入人心。

## 11、技术开发管理

公司制定了《研发管理制度》，对技术开发管理、研发投入核算办法、研发人员奖励激励办法等进行了规范；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和包含竞业禁止条款的《劳动合同》，有效防范了公司核心技术泄露的风险。

## 12、关联交易管理

公司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规范公司治理，保证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 **（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指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该缺陷总体影响水平高于营业收入的 0.5%；

重要缺陷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该缺陷总体影响水平低于营业收入的 0.5%,但高于营业收入的 0.1%;

一般缺陷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该缺陷总体影响水平低于营业收入的 0.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定性标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监督无效。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定性标准: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已经对外正式披露并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企业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重大决策失误、重大安全事故、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等,造成直接财产损失或潜在负面影响 500 万元(含)以上为重大缺陷;50 万元(含)至 500 万元为重要缺陷;50 万元以下为一般缺陷。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定性标准:违犯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制度缺失可能导致系统性失效、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大的情形。

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

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 二、公司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 三、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鉴证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汇金科技董事会编制的《评价报告》进行了专项鉴证,并于2017年1月16日出具了《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7]40060004号),认为公司已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及其他具体规范的要求,于2016年12月31日在合理的基础上建立了完整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并有效运行。

## 四、保荐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保荐机构通过与汇金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外部审计机构等进行沟通和交流;查阅了公司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调阅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会议记录、内部审计相关资料文件、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各项业务和管理制度、内控制度,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内部控制制度的实施情况等方面对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以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国都证券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等相关法律法

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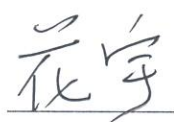
《评价报告》较为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执行的情况，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真实、客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周 昕

  
花 宇

